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9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送
被　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849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製作之分配表，被告所受分配之新台幣（下同）2,603,122元應減為0元，原告所受分配應改為2,602,531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02,531元（即原告所主張之得受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